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7/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1/SS/6/13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下稱"《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並簡述議員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計劃"，以及為利便透過現行廢物收集系統把廢物分流及盡量減低對交通和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實施的其他配套措施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香港主要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目前，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經收集後會運送至3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分別是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以及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政府預計，若廢物量以現時的速度繼續增加，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剩餘容量會逐一在2019年或之前耗盡。

3. 環境局在2013年5月公布題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的文件，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勾劃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5年年底飽和，政府認為適時擴建堆填區是推行《行動藍圖》所載的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必要一環，因此至關重要。

廢物分流計劃

4. 在3個策略性堆填區中，新界東南堆填區與主要住宅區最為接近。隨着將軍澳發展，以及新建的住宅樓宇日漸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當區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數目較以往為多。為回應將軍澳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引起的空氣質素、氣味及塵沙問題的關注，政府建議實施廢物分流計劃，把都市固體廢物分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地方。

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5. 廢物分流計劃包括藉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以及實施下文所載的其他配套措施，確保須予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可以在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內妥善處理，並盡量減少由於廢物分流而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影響。

廢物轉運站接收更多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

6. 目前大部分經7個廢物轉運站(廢物在此經壓縮後被大批轉運)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收集。為達致擬議的廢物分流，食環署正安排將收集所得的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直接送往新界東北堆填區，中途不經廢物轉運站網絡。食環署亦將更改現行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服務的路線，以便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時，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可以經由北大嶼山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處理。實行這些措施後，將可騰出更多廢物轉運站容量(主要是西九龍轉運站的容量，其次是沙田轉運站的容量)，以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

7. 在7個廢物轉運站中，沙田轉運站是唯一專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使用的廢物轉運站。為調度沙田轉運站的剩餘容量，政府建議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開放沙田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為向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所需的誘因，讓他們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之後，使用服務最受影響區域的轉運站(即西九龍轉運站、沙田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政府建議在這4個廢物轉運站收取每公噸30元的低廉費用，即西九龍轉運站現時的收費水平，亦是廢物轉運站網絡的最低收費。

改裝垃圾收集車

8. 為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居民所提出有關部分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的衛生情況不理想而導致氣味的投訴，政府建議修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規定所有運載廢物往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任何其他新增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垃圾車，須配備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以便更有效地避免其運作造成滋擾。財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該項為數1,880萬元的撥款申請，以提供一次過資助，協助私人垃圾車車主改裝其車輛，以符合新訂的設備標準。

修訂規例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旨在 ——
- (a) 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指明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
 - (b) 規定進入某些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垃圾車，須裝有符合訂明標準的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
10. 《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旨在 ——
- (a) 調低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b) 以收費形式開放沙田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5月27日討論有關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建議。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計劃相關的行政及立法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廢物分流建議以及各項配套措施提出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12. 關於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指明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堆填區一事，部分委員關注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的毒性，他們亦關注此計劃對居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附近的居民不公平，因為該兩個堆填區將須分擔更高份額的有

氣味廢物。亦有委員關注此計劃所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因為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之後，部分垃圾車將須行走較長距離將廢物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

13. 至於使用廢物轉運站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私營廢物收集商的營運成本將會有所增加，因為他們須安排額外的垃圾車路線，將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運往其他堆填區，並為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付費。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策略，吸引更多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政府當局亦應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備有廢物壓縮設備的垃圾收集站。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廢物轉運站是否有足夠容量應付大量突然經廢物轉運站網絡收集的廢物。他們促請當局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以便接收和壓縮都市固體廢物，再把它們轉運至堆填區棄置。

14. 儘管委員普遍支持改裝垃圾車以改善垃圾車的環境表現，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改裝過程，確保所有私人的垃圾車均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長遠制訂一套垃圾車的技術規格，要求廢物收集業遵從。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積極透過減廢和廢物循環再造，盡量延長該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限。當局應展開教育及宣傳，以加強公眾對妥善管理廢物的意識。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屋苑設置現場廚餘處理設施，在廚餘運往堆填區前清除廚餘的臭味及減少其體積。

最新發展

15.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和《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已於2013年11月29日刊登憲報，並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2013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研究該兩項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環境基建項目：(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9/12-1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7cb1-1079-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擴建堆填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79/12-1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7cb1-1079-2-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36/12-1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527.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行政及立法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13-1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8cb1-107-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7/13-14(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8cb1-107-4-c.pdf</p>
立法會	2013年12月4日	<p>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在2013年11月29日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7) in EP CR 9/150/38)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subleg/brief/188_189_brf.pdf</p>